

唐河县林业局文件

唐林〔2022〕2号



关于成立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机构的通知

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我局依法行政工作，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文件，有效实施《河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河南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经局领导研究，决定成立唐河县林业局法制审核机构。现通知如下：

一、法制审核机构

（一）名称：唐河县林业局法制室

负责人：绳杰沛

工作人员：焦燕 张云恒

（二）审核流程

初 审：张云恒

复审：焦燕

审批：绳杰沛

二、工作职责

(一) 主要履行对行政执法工作、重大执法决定进行审查把关和监督；对案件的合法性和合理性进行书面审查，及时纠正执法中出现的不良倾向，防止执法违规行为的出现，监督促进执法人员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高执法水平；对重大行政决策法制审核；对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等职能。未经法制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二) 严格法制审核材料和内容。

执法承办机构提交法制机构审核的材料包括：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情况说明；相关证据材料；经听证的，应提交听证笔录；经评估的，应提交评估报告。法制审核机构要严格审核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执法是否超越执法机关法定权限；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等。



